

浙大发科〔2019〕15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审批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9月2日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5〕65号）、《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19〕7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权利人为“浙江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二章 流程管理

第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学校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在由该些中介机构发起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时，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向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学院（系）、单位（以下统称单位）递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件 1）及科技成果有效证明材

料、受让方意向书、意向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等。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一般须经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初审、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并确定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小组复审、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四个环节。审批结果填入《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附件2）。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小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计划财务处、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组成。

第三章 转化方式

第四条 学校鼓励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科技成果。

第四章 定价方式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到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的方式确定。

第五章 公示程序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小组复审前，科技成果转化方案须同时在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学校相关部门网站、技术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

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化方式	协议定价	挂牌交易	拍卖
公示平台	所在单位网站	是	是	是
	学校相关部门网站	是	是	是
	技术交易平台网站	是		
公示内容	成果名称	是	是	是
	内容摘要	是	是	是
	转化方式	是	是	是
	拟交易价格	是		
	关联情况披露	是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附件 3）处理。

第六章 评估程序

第七条 除普通许可的转化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方式均需经过评估程序。普通许可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

科技成果评估和备案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浙江大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19〕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代表

学校委托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

科技成果评估委托学校招标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外，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依法编制和出具评估报告。

第七章 交易准则

第八条 意向受让方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是其利害关系人的视为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关联方且拟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须做论述说明，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学校可一事一议。

关联方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为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任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收益/收入/消费：科技成果完成人接受受让方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享受受让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消费（包括

已发生或在将来发生);

(四) 亲属: 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的亲属, 是指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其他: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 或与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 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八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包括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分红所得、转让股份所得)由学校进行分配, 应优先归还或支付前期申请、维护、评估费用以及技术中介费等转化成本。扣除转化成本后的净收益, 原则上学校、学院(系)、研究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分别按 15%、10%、5%、70%的比例进行分配。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作价投资, 原则上由浙江大学先持股, 然后将所持股权的 70% 部分股权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浙江大学所持股权的其余 30% 部分股权可以由学校将股权出售, 或将股权以增资的方式过户给学校承担科技成果转化职能的企业。

第十条 对担任校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转化收益分配, 还应在其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师生员工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不得擅自将科技成果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对违反本细则的，学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报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施行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3.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附件 1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可另附清单)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化价格	意向价格:	
完成人意见	(含价值判定依据、对学术的影响评价及涉密状况等) 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相关关联情况等)
所在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研究院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受让方意向书(含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内容,需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材料;
2. 科技成果证书复印件;
3. 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

说 明

关联方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1. 股东/实际控制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为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任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收益/收入/消费：科技成果完成人接受受让方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享受受让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消费（包括已发生或在将来发生）；

4. 亲属：本说明第 1 项、第 2 项所称的亲属，是指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 其他：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或与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附件 2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p>建议方案 (工业技术 转化研究院) (非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协议定价 意向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挂牌交易 挂牌价: <input type="checkbox"/>拍卖 起拍价: 最低成交价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审定方案 (科学技术 研究院)</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协议定价 意向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挂牌交易 挂牌价: <input type="checkbox"/>拍卖 起拍价: 最低成交价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科技成果转化 审批小组意见</p>	<p>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p>	
	<p>科学技术研究院:</p>	
	<p>计划财务处:</p>	
	<p>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p>	
	<p>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p>	
<p>科研成果转化 促进委员会或 校务会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成果转化结果</p>		

- 附件：1.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 公示结果；
 3. 评估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
 4. 受让方意向书（含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内容，需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材料；
 5. 其他材料（如转化中介合同等）

附件 3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一、异议人应为浙江大学在职员工、全日制学生。异议人必须在公示期内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如对拟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供高于原公示拟交易价格 10% 的转化机会并提交拟受让方意向书(含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内容，需经拟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拟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材料。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将异议书副本通知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对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所提出的事实与理由进行调查核实研究，必要时可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有关学院（系）组织专家论证，作出异议裁定并告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裁定有两种结果：

1. 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科学技术研究院继续当次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核；
2. 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当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

中止。

异议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对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异议裁定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小组申请复审。

四、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小组以会议形式复审，复审结果具有终局性。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2日印发
